

全日制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（新闻与传播 055200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（一）基本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备国际化视野与现代传播理念，掌握新闻传播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各类媒体内容生产及传播技能，熟悉城市文化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满足各类媒体、企事业单位宣传部门、公关广告公司等机构的人才需求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. 掌握新闻与传播专业的理论与方法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广泛的国际视野，具备胜任新闻与传播职业的专业技能。

2. 熟悉本土地域文化，掌握城市文化传播规律方法，能以各种媒介形式讲好城市故事。

3. 具有独立的思考能力、理性的思维能力和较强逻辑分析能力以及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善于全面、系统的思考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4. 具备一定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，具有现代意识；具备较强的职业敏感性，能够运用新闻传播学知识对新发生的事件、问题、现象作出合理且有说服力的解释。

5. 具备团队协作的素养，能够驾驭复杂局面，具备应对处于各种突发危机事件的综合能力。

二、学习方式及学制

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，学制为 3 年。

三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（一）采取课程学习、实践训练、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

1. 采取课程学习和校内外实践训练相结合的学习方式。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，教学密切联系国内国外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问题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。

2. 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研究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、实践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。

3. 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实践环节，实践项目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

题，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行业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实行“双导师制”

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组成“双导师制”共同培养研究生。聘请新闻传播单位的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参与研究生培养，校内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，校外导师全程参与培养。培养过程要求密切结合产业，强调实践能力培养和过程管理。

四、课程设置及学分

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必修课、选修课和实践环节的学习，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，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，实践训练 8 学分。

（一）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考核方式	学分要求	
学位课	必修课	全校公共课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36	2	1	考试	4
		英语		32	2	1	考试	
	专业公共课	新闻传播学理论基础		32	2	1	考试	6
		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		32	2	1	考试	
新媒体研究		32	2	1	考试			
非学位课	公共限选课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	18	1	2	考查	1
	专业限选课	媒介经营与管理		32	2	2	考试	6
		新闻传播政策、法规与伦理		32	2	1	考试	
		跨媒体项目		32	2	2	考查	
	专业选修课	新闻与传播行业发展前沿		16	1	1-2	考查	≥5
		深度报道		16	1	1	考查	
		天府文化专题		32	2	1	考查	
		城市文化传播		32	2	2	考查	
		新媒体内容策划与生产		32	2	2	考查	
		文化名城形象建构与传播		32	2	2	考查	
		跨文化传播		32	2	2	考查	
		公共关系理论与实务		32	2	2	考查	
		数据新闻可视化		32	2	2	考查	
		危机传播管理		16	1	2	考查	
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		16	1	2	考查			
公共选修课	学校统一开设		32	2	1-2	考查	2	
实践环节		专业实践	≥12个月	6	3-5	考查	8	

	社会实践		2	3-5	考查	
--	------	--	---	-----	----	--

(二) 毕业学分要求

学位课程 (11 学分)			非学位课程 (≥13 学分)			实践环节
全校公共课	专业公共课	公共限选课	专业限选课	专业选修课	公共选修课	
4 学分	6 学分	1 学分	6 学分	≥5 学分	2 学分	8 学分

(三) 其他

非新闻传播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,应补修 2 门新闻传播学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,不计学分。

《新闻与传播行业发展前沿》为讲座课程,在 1-2 学期内完成 4 场专题讲座,撰写听讲报告,交指定教师评定成绩。

五、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

(一) 专业实践

专业实践包括新闻媒体工作实务训练、媒介创意与设计实务训练、媒介传播与推广实务训练和媒介经营管理等实践训练,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。实践结束后提交实践报告和成果记录,通过者获得相应学分。

(二) 社会实践

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调查,参加生产、设计、科研、助教、管理以及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。实践结束后提交实践报告,通过者获得相应学分。

(三) 学术交流

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讲座、学术会议或学术考察等各种学术活动不少于 8 次(不含《新闻与传播行业发展前沿》的专题讲座),并在学习手册上完成 8 次学习总结报告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(一) 论文选题

选题应着眼于行业、专业范围的前沿、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问题,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、应用价值。选题范围应尽量聚焦,本着“小题大作”的原则,就较为具体的问题开展深入研究。可将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、产品开发、案例分析、管理方案、发明专利、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,以论文的形式表示。

(二) 开题报告

开题报告一般于第三学期完成，重点考查研究生的文献收集、整理、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。

（三）中期检查

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专业实践中期报告同期进行。

（四）论文评审与答辩

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1.5 万字，具体格式参照学校硕士学位论文相关格式规范。论文须有导师认可，并经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。

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、研究设计、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、工作量、应用价值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研究生受到了完整、系统的研究和实践训练。

六、学位授予

完成课程学习及实践环节，通过所有考核、取得规定学分，并通过论文答辩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。